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旨在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結合部分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鑒於該等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連同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統稱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作出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馬博文先生及Shane McGrat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載。